

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

三国土发〔2018〕262号

关于公布实施佛山市三水区2017年 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推进国有农用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农用地地价评估与管理，完善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体系，显化维护国有农用地资产，根据《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资规〔2016〕20号）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我省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发布加强农用地价格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9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完成了我区2017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经区人民政府核准，现将佛山市三水区2017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予以公布：

一、本次公布的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适用范围为三水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国有农用地及宜农未利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用

用途划分为耕地、园地、林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草地、内陆滩涂，共七类。

二、本次基准地价成果以级别基准地价为基本表现形式，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图的形式予以公布。在公布的级别基准地价图中，可根据图件左下方的级别图例匹配对应的地价数据。

三、本次基准地价为设定内涵条件下的价格，若土地实际使用条件与设定内涵不一致，需作价格修正。

四、本次基准地价可为政府宏观调控土地价格水平、制定地价政策和土地税费征收等提供依据，并为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等宗地价格评估提供参考。

五、本次基准地价不作为土地权属争议的判断依据。

六、本次基准地价成果将在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网站公布。

七、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负责解释。

八、本次基准地价从2018年6月29日起执行。

附件：1.佛山市三水区2017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
2.佛山市三水区2017年国有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综合一科 2018年6月29日印发
